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单位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单位(联合体)参加郑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(单位名称)的郑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市直监所卫生间改造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郑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市直监所卫生间改造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鸿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5人,营业收入为483.92万元,资产总额为545.1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河南鸿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6月4日

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和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相关规定。